

台灣海盟數位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傳送之電信服務。

第3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4條 對本公司於本業務所提供之電信服務，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2章 營業項目

第5條 本公司提供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A.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第3章 各項服務申請及異動

第6條 為符合法令規定，用戶租用本公司各項業務，應填寫申請書及契約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核對：

- A. 自然人應出示國民身份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之正本，並影印乙份供本留存。
- B.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用戶，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I、曾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II、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D. 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E. 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為申請者。
- F. 申請人對前項拒絕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一週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一週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7條 用戶申租本業務，經本公司同意受理者，本公司將儘速使其通信；若因中華電信或其他固網端線路或機線設備缺乏等原因導致不能於短期內受理，完成申租者，本公司應儘速告知用戶。

第8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中請。

第9條 用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事，得以電話或傳真申請更正；惟原申請時使用信用卡繳款授權書或郵局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代繳同意書之資料如有異動，應以書面申請，本公司於審核無誤後，始辦理異動。

第10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段之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惟本公司得按該契約類型，要求第三人補正該服務所需之有關資料或申請事項。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有關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其中用戶若擬變更原申請書內之資料，應於帳單寄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否則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第四章 收費標準及服務條件

第十二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需依申請書表內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上這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製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費率收取。本公司得隨時依當時狀況，調整相關費用項目及其收費標準，除通知用戶變更部分外，並於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但對於既有用戶，調整後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應於調整生效前十五日通知用戶，如用戶不同意調整，用戶得選擇終止合約並辦理退費手續。

第十三條 用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用戶次月應付之費用，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使用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該餘額。

第十四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應繳納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繼者，本公司除得註銷其申請或限期催告將停止該用戶服務之使用並得加計遲延利息外，亦得暫停該用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服務。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仍未繳者，則本公司將逕行辦理服務終止事宜。惟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客戶因逾期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服務者，用戶應盡速繳清其全部費用，並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客戶委託本公司向固網業者申請租用電路之各項代收代付之費用，則依固網業者之收費標準為準。

第五章 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用戶使用網路資源時，應遵循國際電信網路規則慣例、中華民國電信法規與本公司網路用戶約定條款，若有違反則本公司有權於書面制止後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用戶因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製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費率收取。

第十七條 用戶使用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第一類電信業者提供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由第一類電信業者自行安裝與維護。

第十九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這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按比例扣減。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如因固網業者之電信機線、交換網路、局線設備、終端設備等損壞、障礙致發生錯誤、延遲、中斷或不能傳遞）或因客戶端話線、設備損壞等所致者，本公司無須依比例扣減費用。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因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之通訊障礙，或通訊系統及設備對使用者造成之身體傷害、財產損失，及非本公司僱員對系統設備之安裝及修繕造成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用戶如遇斷線、操作不當等障礙情節發生時，可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26586895），本公司客服人員將與工程技術人員聯繫，立即處理障礙問題，同時回報客戶處理情形。

第二十二條 用戶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按該服務型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受理後依公告費率補退各項服務費用差額。

第二十三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費用催繳或停止通信。

第六章 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設備，自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通知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其費用計算以契約內容訂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用戶擬終止原向本公司申請之各項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按各項服務契約之規定結清相關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請客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餘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餘額。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A.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B.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C.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D.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長時間（一日以上）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三十條 本公司用戶私有之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第三十一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A.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B.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C. 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 D. 蓄意散播電腦病毒。
- E. 擷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F. 通信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G. 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者、廣告信函或其他漫無目的之郵件。
- H. 本公司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用戶優著作權財產權後，本公司將立即移除用戶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時停止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得於5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始得續行使用服務。

第三十二條 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不提供履約保證。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頻寬轉售業務，故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亦不提供。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